



有關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實施

敬啟者：為進一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，特區政府通過了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2024/23!zh-Hant-HK>），並已於今天（2026年1月20日）起正式生效。該《條例》旨在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對兒童保護的責任，確保能及早識別和介入嚴重虐待兒童個案，為每位兒童建立更全面有效的保護網絡。《條例》規定教師（包括校長）、註冊社工、言語治療師等指定專業人士，若在工作過程中合理懷疑有兒童正遭受嚴重身體或心理傷害，或正面對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，包括身體虐待、心理虐待、性侵犯及疏忽照顧，必須依法作出了解、調查或舉報，以便及時保護兒童。如有需要，相關專業人員須盡快向社會福利署或警方舉報。

故此，教師（包括校長）、駐校社工或言語治療師等如發現兒童有可能遭受嚴重虐待的徵象，會按照法例要求採取適當行動（包括與家長接觸），並會秉持專業態度，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其福祉。舉報機制的本質和最終目標，皆為保障兒童最大利益及依法履行保護兒童安全的職責。

感謝各位家長一直以來對靈光小學的支持與信任，歡迎家長就管教技巧、親子溝通及關係等方面的需要，諮詢向駐校社工鍾穎琪姑娘，或提出舉辦家長相關專題講座及工作坊的建議。本校一向以學生福祉為首要考慮，希望與家長攜手共同守護兒童的健康成長和發展。

此致
貴家長

黃啟倫校長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